

專題製作項目

【繳交最終報告時須同時提交著作權授權書與切結書】

1. 論文寫作
2. 映像作品
 - I. 國內外企業實習紀錄:限於系上簽約之合作企業，進行超過一個月以上，累計時數(含實習合約內規定之研修時數)160 小時以上之實習。
 - II. 符合指導老師指導原則之主題。
3. 實務報告
 - I. 裏千家茶道
限參加茶道社 4 學期以上之同學，須主辦校外累計 30 人次以上之茶會。指導老師限系上茶道指導老師。
 - II. 戲劇
限選修戲劇課，並且參加公演之同學，指導老師限戲劇課任課老師。
 - III. 日語演講
限參加校外全國性演講比賽且通過預賽，並參加決賽之同學，專題指導老師需同時為比賽指導老師。
 - IV. 日語配音
限參加全國性日語配音比賽且通過預賽並參加決賽之同學，專題指導老師需同時為比賽指導老師。
 - V. 日語教材教案製作
以系上現有課程為對象之日語教材教案製作。
 - VI. 翻譯
中日對譯。若翻譯整本著作須為著作權期滿之作品。不論部分翻譯或是整本翻譯，皆嚴格禁止沿用或是援引任何已出版譯本之內容。
 - VII. 導覽服務志工團
限參加導覽服務志工團滿 150 小時以上(含 8 小時志工研習訓練，中英日導覽須達到共 10 次(含 1 次日文)。

備註：

任何映像作品，嚴禁二創，同學拍攝時，務必取得對方或是公司，場地人員的同意

一、 專題製作應注意事項

1. 作品須為原創，不得為改作之作品。
2. 應擔保其作品，均無抄襲、剽竊、其他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3. 作品如分屬不同人創作者，應推舉其中 1 人為組長，所有組員皆須於相關表格親筆簽名。
4. 作品之著作人享有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並同意無償授權銘傳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之利用：

將同學作品當中之製作者簡介、參選作品故事概述及創作理念說明，為非營利目的之典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

作品於繳交後，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系授權之人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本作品（包括故事大綱、完整劇本）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形式及本系及相關企業實習單位網站以電子檔形式典藏、重製、散布及公開傳輸。

二、 關於作品著作權：

1. 音樂：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2. 肖像：影片內之人物，應獲當事人同意拍攝，以免侵害其他人肖像權。
3. 著作權約定：
 - I. 作品之著作權歸製作學生所有，並可提供本系使用於網頁或是於系上活動時播放。
 - II. 作品須無償授權本系及本系同意轉授權指定之對象，進行非營利性目的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改作之方式。
 - III. 作品若有侵犯著作權，如冒偽、抄襲、拷貝或經抗議、檢舉侵犯著作權情事，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損害於其他第三人或本系時，均由製作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本系無關。